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 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78,136	110,021	181,289	170,543	
其他收入	2	24,264	15,584	43,435	31,389	
		102,400	125,605	224,724	201,932	
存貨變動		(40,294)	(76,474)	(118,128)	(118,927)	
僱員福利開支 折舊及攤銷 經營租賃費用 匯兑差額淨額 其他開支		(21,385) (4,167) (2,155) 66 (10,111)	(15,226) (3,818) (1,730) (710) (10,029)	(28,010) (8,315) (4,340) 9 (17,708)	(21,211) (7,569) (3,439) (3,640) (15,718)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成本		24,354 (3,060)	17,618 (2,258)	48,232 (6,386)	31,428 (5,202)	
未計所得税溢利 所得税開支	3 4	21,294 (7,188)	15,360 (4,812)	41,846 (6,365)	26,226 (7,462)	
期內溢利		14,106	10,548	35,481	18,76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兑收益/(虧損)		1,091	(4,138)	1,517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197	6,410	36,998	19,15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4,106	10,558 (10)	35,481	18,793 (29)
		14,106	10,548	35,481	18,76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178 19	6,439 (29)	36,967 31	19,209 (52)
		15,197	6,410	36,998	19,15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		2.96	2.22	7.45	3.95
攤薄		2.96	2.22	7.45	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預付租金開支 非流動應收款項	6	81,465 4,745 36,054 22	82,792 4,888 37,713
		122,286	125,41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8	51,026 114,226 276,861 26 18,857 56,408	52,153 92,791 278,495 26 27,512 86,129 537,1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應付票據 借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税項	9	16,379 99,113 43 24,717 60,273 305 35,983 21,792	15,626 93,830 33 80,985 66,773 315 38,615 21,311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淨值		258,799	219,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085	345,03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9,011 1,272 10,283	9,956 1,272 11,228
資產淨值		370,802	333,8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47,630 321,135	47,630 284,168
非控股權益		368,765 2,037	331,798 2,006
權益總額		370,802	333,8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期內溢利					18,793		18,793	(29)	18,764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兑差額				416			416	(23)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6	18,793		19,209	(52)	19,157
已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3,000)	(3,000)		(3,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28,747	195,238		309,760	1,983	311,7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331,798	2,006	333,804
期內溢利					35,481		35,481		35,481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兑差額				1,486			1,486	31	1,5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6	35,481		36,967	31	36,9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36,828	246,162		368,765	2,037	370,80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321,1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16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6,475)	(20,881)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675	(9,81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010)	(10,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810)	(41,330)
匯兑調整	4,089	6,2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29	54,9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08	19,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08	19,8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_	48,636	31,669	48,636
技術費收入	7,590	6,769	14,970	12,77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0,546	54,616	134,650	109,137
	78,136	110,021	181,289	170,54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5,648	4,055	11,851	8,737
的利息收入	307	132	725	275
保證索償	10,669	7,406	17,657	15,077
其他收入	7,640	3,991	13,202	7,300
	24,264	15,584	43,435	31,389

分類資料-本集團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 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策略性決定。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王—	・令一二十八万		四月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入	17876	1 78 76	1 78 70	17676
來自外來客戶	46,639	134 650		191 290
來自其他分類	40,039	134,650	1 276	181,289
水日共他 万類			1,276	1,276
報告分類收入	46,639	134,650	1,276	182,565
## # A # X * A	4 7 002	22.204	4.007	40.742
報告分類溢利	15,883	32,384	1,276	49,543
銀行利息收入	27	698	_	725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534)	(3,001)	_	(3,53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_	_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_	842	842
		(未經審	F核)	
	截至二	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	固月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61,406	109,137	_	170,543
來自其他分類	01,400	109,137	1,945	1,945
水 百 兴 lib 刀 氖			1,943	
報告分類收入	61,406	109,137	1,945	172,488
		<u> </u>	<u> </u>	
報告分類溢利	5,110	26,264	1,945	33,319
		<u> </u>	<u> </u>	
銀行利息收入	44	231	_	275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597)	(2,933)	_	(3,53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3)	_	_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343	34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i>x</i> √ − 1	/ \/J — H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83,501	386,507	_	570,008	
_	878	_	878	
33,518	100,516	4,736	138,77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8,487	313,092	_	491,579	
_	20,230	_	20,230	
89,731	96,690	6,794	193,215	
	千港元183,50133,518於業務一千港元178,487-	千港元 千港元 183,501 386,507 - 878 33,518 100,516 (經審於二零一二年十業務一 業務二 千港元 178,487 313,092 - 20,230	千港元 千港元 183,501 386,507 - - 878 - 33,518 100,516 4,73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業務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8,487 313,092 - - 20,230 -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對銷分類間收入	182,565 (1,276)	172,488 (1,945)
集團收入	181,289	170,543
報告分類溢利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成本 對銷分類間溢利	49,543 13,202 11,663 (24,900) (6,386) (1,276)	33,319 7,300 8,737 (15,983) (5,202) (1,945)
除所得税前溢利	41,846	26,22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非流動企業資產 流動企業資產	570,008 39,302 30,380	491,579 140,642 30,299
集團資產	639,690	662,520
報告分類負債 非流動企業負債 流動企業負債	138,770 120,013 10,105	193,215 9,956 125,545
集團負債	268,888	328,716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	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註冊地)	_	_	896	949
中國	181,289	170,543	91,032	94,188
香港			30,358	30,277
	181,289	170,543	122,286	125,414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 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3. 未計所得税溢利

未計所得税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 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利息支出	2,750	2,089	6,002	4,859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310	169	384	343
		3,060	2,258	6,386	5,202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097	13,588	23,619	18,536
	其他福利	3,141	1,510	4,046	2,37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47	128	345	302
		21,385	15,226	28,010	21,211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3	3,576	7,824	7,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3)	(343)	(842)	(343)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	236	234	476	471
	之年度費用	8	8	15	15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為3,228,000港元(二零 一二年:2,782,000港元)。

4. 所得税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62	768	1,977	1,198
6,326	4,044	10,856	6,264
		(6,468)	
7,188	4,812	6,365	7,462
	截至元 上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862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862 768 6,326 4,044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 止三個月 止 ニ零ー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62 768 1,977 6,326 4,044 10,856 - (6,468)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税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税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適用税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税率均統一為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税項(二零一二年: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到從新加坡税務局(「新加坡税務局」)發出之退税,約為6,468,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000新加坡元)。鑒於與新加坡稅務局進行磋商之近況,該筆退稅乃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過往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重新評估及結論。新加坡稅務局已同意,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對先前的稅務評估作出修訂。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4,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5,4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非流動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504 194,684	504 182,85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8)	195,188 (195,166)	183,363 (183,342)
非即期部份	22	21

- * 為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
-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7. 應收貿易賬款

8.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至9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年以上	24,130 28,960 28,790 37,037	45,330 13,137 11,133 27,959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118,917 (4,691)	97,559 (4,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u>114,226</u>	92,79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6)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其他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 已支付按金	195,166 938 68,669 12,088	183,342 969 64,055 30,129
	276,861	278,495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2年以上	9,459 2,598 1,114 399 2,809	6,258 2,138 3,073 932 3,225
	16,379	15,626

1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租賃物業協定租期介乎 1年至5年。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年後至五年內	1,115 284 1,399	1,549 185 1,734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之擔保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 銀行貸款之擔保: 向中寶集團授予	(1)	30,312	29,856
銀行貸款之擔保:	(2)	151,560	149,280
		181,872	179,136

附註:

- (1) 於報告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9,0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76,000港元)已抵 押,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
- (2) 於報告日,分別約4,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8,000港元)及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15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汽車銷售於本期間呈下降趨勢,整體之總收入亦有所增加,較去年同期增長6.3%。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分類(「汽車服務分部」)有所上升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30.3%增長至34.8%,亦是由於汽車服務分部產生之毛利率提升。

随着第一季度財政業績之增長發展,中期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由19,157,000港元增長約93.1%至本期間之36,998,000港元。增長原因主要為:(1)在銷售成本維持平穩的情況下,中期期間之總收入增長致毛利率提升;(2)匯兑收益,來自兑換由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之賬上結餘,轉換為港元之所致;以及(3)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收到從新加坡税務局(「新加坡税務局」)之退税約6,468,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000新加坡元)。來自新加

坡税務局之該筆退税乃數年來持續與新加坡税務局就集團其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稅務評估進行磋商。終接獲新加坡税務局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評估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重新評估,並作出相應之結論和認同一磋商收入應視作離岸收入,並毋須課稅。新加坡税務局亦已同意,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予以退稅。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因新加坡税務局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評估年度之所得稅進行重新評估,並作出進一步退稅約2,168,000港元(相等約350,000新加坡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31,6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如 虎系列汽車及其他豪華汽車均未錄得銷售記錄。中期期間汽車銷售減少,主要因中 國政府近期推行新的購車政策所致。

自從中國新領導班子於年初選出及上任後,陸續推行新的改革政策,並作出限制在中國之政府官員不得購買豪華汽車,尤其是進口車。此舉對豪華汽車市場之銷售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地組裝車未大受影響。另一原因為新規定亦收緊銀行借貸以及融資途徑(即所謂的「現金短缺」)。故此,本公司在本期間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計劃,並緊握資本。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於中期期間持續增加,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23.4%至約134,65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客戶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4,9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7.2%。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11,8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可觀的增長約35.6%。增加仍由於歷年來之客戶數目一直保持上升趨勢,得而建立一些長期客戶的忠誠支持。

展望

於回顧期間,中國豪華車市出現萎縮,客戶趨向較喜好體型小巧、設備齊全的豪華轎車。預期中國豪車銷售的增長步伐將會穩步放緩。

因應中國經濟前景不明,豪車需求出現下滑,新款寶馬3系GT已於本年較早時已推出市場。市場增長萎縮,意味著利潤率增長受壓。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預測,於增長放緩期間,汽車生產商可專注解決其經銷商網絡問題,以完善售後服務,增加二手車的銷售及擴展金融服務。

本集團正與策略業務夥伴合作,以應對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的變動。此外,本集團的服務店正向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5S售後服務(即銷售、服務、備件、標準改裝及安全系統)。

本土汽車租賃分部的業績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正審視跟業務夥伴合作的策略,以期取得最大回報,並提升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投資回報。

鑒於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及市場趨勢發生變化並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向客戶提供的現有服務質素,提升業務表現,以及審視業務策略。在合適的市場推廣以刺激受壓抑的汽車銷情已於八月設定及實行,預期汽車銷售將重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6.3%,由170,543,000港元增至181,289,000港元。儘管汽車銷售有所減少,增加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以致綜合收入相應增加。汽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約佔總收入之74.3%。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63,16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22.4%。中期期間之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二年同期30.3%增至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34.8%,增長4.5%。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來自汽車服務分部之成本控制,乃令其收入增加以 致毛利率有所提升;及(2)因在二零一二年同期採購如虎汽車系列產生之銷售成本相應較 高,在穩定收入的情況下,以致令去年之毛利率較本中期期間錄得較低之效果。

匯兑收益/(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兑收益約9,000港元,相反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約3,640,000港元之匯兑虧損。匯兑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轉換為港元以及結算及換算進出口票據時抵銷歐元及美元兑港元升值所致。

其他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開支約為17,708,000港元,增加約12.7%。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在中國進行廣告、舉行之車展以及促銷活動所產生之各項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約9.8%(二零一二年:約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48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8.8%。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以及於中期期間接獲新加坡税務局之退税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70,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80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17,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106,000港元),其中約75,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4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58,6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488,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779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1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聯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銀行擔保款項約30,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中寶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銀行擔保款項15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8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18,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12,000港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之銀行信貸。於本期間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4,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8,000港元)及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港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15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8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54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5%,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32.1%。大幅增加乃因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各辦事處的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辦事處因業績表現改善而發放的員工花紅、員工福利、交通及社會福利成本等各項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34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2,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所持善通	股份數目
/// 14T EH 1/m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總計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身份	姓名
21.03%	100,149,480	-	100,149,480 <i>(附註1)</i>	-	-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羅爾平先生
21.03%	100,149,480	-	45,284,000 (附註2)	54,865,480 <i>(附註2)</i>	-	被視作權益	羅文材先生

附註:

-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2.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 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 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兑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 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 公司;(iv)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39,690,000港元。

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E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較資產比例 增加 <i>(%)</i>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0,312	4.7%	30,024	0.2%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51,560	23.7%	150,120	1.4%
	181,872	28.4%	180,144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0,3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2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51,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12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3.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 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 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根據守則條文第C.3.3、A.5.2及B.1.2條,已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 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 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 承董事會命 G.A.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